大同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跨領域合作,增進師資交流,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,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 與義務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,包括校內單位間之合聘及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。
- 第三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:
 - 一、本校校內合聘教師之評鑑、續聘、升等、進修、研究及講學···等審查由主聘單位 審查為原則,其餘權利義務事項另訂於合聘協議書。
 - 二、合聘教師之提聘,須經教師本人同意,並經合聘單位雙方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:

- 一、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,以本校為其主聘單位;否則,以本校為其從聘單位。
- 二、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,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;本校為從聘單位時,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。
- 三、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,不論主聘或從聘,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會審議通過 始得聘任。
- 四、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,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
- 五、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,在其提聘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 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。凡為涉及校、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,應經相關校、 院同意,否則不生效力。
- 六、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,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如有 涉及智慧財產權,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- 七、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,應在主聘單位辦理;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, 得於本校申請升等,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 理,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。
- 八、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,並按照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,依比例分別計算於合聘單位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,每次以一年為原則,期滿得續聘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,由合聘協議書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